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计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若进行分红派息，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需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末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1）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2）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

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附言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修订后的制度须经股东会审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